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4)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5)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宜。

三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0.00 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易欢欢_____

李山_____

王立章_____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